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020號

上訴人 旺業地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潘定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巫國想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7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(112年度訴字第1020號)提起上訴。經查：本件上訴有下列不合法之情形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正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待補正事項：

一、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僅對原審判決聲明不服而已，漏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規定記載「上訴聲明」(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)，認有命補正必要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訴訟標的金額，依上訴理由記載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6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金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
書記官 莊金屏